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澄清公佈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張貼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二零零七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發表下列澄清。

由於文書錯誤，該公佈及中期報告須作出下列修訂：

1. 該公佈第22頁及中期報告第24頁「**展望及業務前景**」及「**營業額**」一段第三行至第四行，須刪除「，廣東省惠州市」字眼；及
2. 該公佈第23頁及中期報告第26頁「**展望及業務前景**」及「**城市供水**」一段最後一句，須刪除「58%」字眼，並以「437%」代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